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周口公司”）融资结构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直租）业务，租赁物为周口公司棒线项目、炼钢连铸项目、原料厂项目、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、烧结项目和煤气发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设备，计划融资金额为57682万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为5年。

●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2月10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》的议案。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直租）业务，租赁物为周口公司棒线项目、炼钢连铸项目、原料厂项目、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、烧结项目和煤气发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设备，计划融资金额为57682万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为5年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交易对方：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伟

住所：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（兰州财富中心 26 层）

注册资本：叁拾伍亿零伍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整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；资产证券化业务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周口公司棒线项目、炼钢连铸项目、原料厂项目、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、烧结项目和煤气发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设备。

2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57682 万元。

3、租赁方式：直租方式。

4、租赁期限：5 年。

5、租赁利率、租金及支付方式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。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